



衛生福利部補助 114 年連江縣立醫院醫療
在地化暨品質提升計畫

申請須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14 年連江縣立醫院醫療在地化暨品質提升計畫

壹、緣起

連江縣(馬祖)地處離島，由於距離、交通、人口等因素，相較其他離島之醫療資源長期以來更為不足。中央健保署於民國 92 年起，主辦「連江縣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即 IDS)，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師團隊輪流派駐(每週輪替)，強化本院專科醫事人力，102 年起「醫學中心支援連江縣立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與萬芳醫院、亞東醫院、三軍總醫院、雙和醫院等醫學中心合作，持續加強急重症、外科與骨科、麻醉科人力支援，持續推動急重症與重大外傷照護，提升本縣醫療服務能力與品質。

連江縣立醫院也在衛生福利部與衛生局指導之下，醫療服務量逐年成長由 102 年的門診 83,564 人次、105 年為 90,051 人次至 112 年 98,235 人次有相當顯著之成效。本縣更積極培育地區醫療人力，近年有多位專科醫師返馬服務，包括婦產科醫師、外科(神經外科)、骨科醫師、麻醉科、泌尿科，皆為本縣在地之公費醫師，大大提升本院急重症病患及重大外傷處置能力，114 年後眼科醫師訓練完成返鄉服務，更有助於眼科在地化照護的目標。

在專業人力提升的同時，高層次的醫療品質及儀器設備的更新更刻不容緩，連江縣立醫院為馬祖地區急救責任醫院，也是唯一一所醫院，身負維護四鄉五島鄉親身心健康的社會責任，提供縣民就醫之可近性、可用性、適切性及高品質專業醫療照護服務，是本院長期以來努力的方向與目標，望鈞部持續支持提升離島醫療品質。

貳、依據

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緊急、重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相關醫療設備、設施之增購或更新」及第 4 款「弱

勢族群及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服務之改善」獎勵項目辦理。

參、目的

充實離島地區高效能醫療照護資源，符合在地居民診療需求，提升離島地區醫療服務品質，促進離島地區民眾在地就醫治療、病人不動之醫療服務，落實醫療在地化。

肆、計畫期程

自本案計畫核定簽約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內容：

一、補助對象：連江縣立醫院。

二、補助項目：

1. 設置 128 切電腦斷層掃描儀(CT)：含周邊附屬設備、配件、房間工程及保固。
2. 專科檢查及手術儀器：關節鏡影像系統、骨折器械組、電子式腹腔鏡影像系統、欽雅克雷射系統及眼科光學同調斷層掃描系統等。

陸、經費補助

項目		金額 (單位:千元)	說明
資本門	1. 128 切電腦斷層掃描儀(CT)	34,700	設備經費包括： 1. 周邊(附屬)配備(件)。 2. 配置空間工程裝修等。
	2. 專科檢查及手術儀器	9,790	設備經費包括： 1. 關節鏡影像系統 1 組 2. 骨折器械組 1 組 3. 電子式腹腔鏡影像系統 1 組 4. 欽雅克雷射系統 1 組 5. 眼科光學同調斷層掃描系統 1 臺
經費總計		44,490	

柒、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

- (一) 減少跨縣市轉診就醫率。
- (二) 降低醫療照護抱怨件數 10 案例以下。
- (三) 提升在地手術人數增加 5%。
- (四) 受檢民眾就醫醫院醫療服務滿意度達 85%以上。

二、不可量化

- (一) 降低城鄉醫療水準差距，提升在地醫療可近性。
- (二) 降低民眾轉診至臺灣就醫檢查之不便及成本(時間、精神、人力陪同、金錢等)。
- (三) 提升離島醫療院所醫療技術和服務品質。

捌、申請期限

自公告日起至14日曆天內(以郵戳為憑)。

玖、審核程序

申請醫院提具計畫書(一式 6 份)，於時效內提送至連江縣政府衛生福利局審查後，再函送本部依「衛生福利部衛生業務補助(捐)助作業要點」辦理。

拾、撥款及核銷方式

一、計畫經費分3期撥付。

二、撥款比率與申請(核銷)作業：

- (一) 第1期撥付30%：於簽約後20日內掣據函送本部辦理第1期款撥付。
- (二) 第2期撥付30%：於第1期經費執行達85%(含)，檢附第1期補助經費收支明細表正本(2份)及領據1份(正本)辦理撥付

第2期款。

- (三) 第3期(尾款)：於114年12月31日前完成驗收結算，並檢附全案補助經費收支明細表正本(2份)、領據(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之差額)1份(正本)及成果報告2份辦理撥付尾款及併案辦理核銷結案作業。

拾壹、財務規劃及使用維護管理：

受補助之醫療機構應有妥善維護及後續營運之財務規劃與使用維護管理，以避免設備閒置。

拾貳、計畫審查內容及評分原則

- (一) 本補助計畫依「衛生福利部衛生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
- (二) 審查項目及權重如下：

評審項目	配分
1.計畫內容是否完整與合理(目的達成性)	25
2.計畫方法是否可執行(含執行方法及步驟周詳及可行性)	25
3.計畫內容訂出明確性成效指標(含預期成果)	30
4.經費編列合理性	20
合計	100

- (三) 評分方式：

以100分為滿分，平均未達75分者，不得予以補(捐)助。

拾貳、其他

- 一、本計畫經費依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規定，若已由本部其他單位補助之項目給付者，不得重複請領。
- 二、為有效運用經費及提升偏遠地區醫院其他醫療服務品質，爰此，本補助計畫旨在補助衛生政策業務之推動，給予承辦醫院初期開辦或新增所需相關設施、設備費用等經費，

承辦計畫之醫院應於補助計畫結束後持續推動本項業務。

- 三、申請補助者請於申請書提供「衛生福利部補助案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自主檢核表」，自行檢視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之規範對象，倘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衛生福利部補助案件

附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自主檢核表

114.1.14版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14條規定，申請人如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除非符合下列例外情形，否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申請補助：

- (一)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 (二)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 (三)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

二、上述例外情形得向本部申請之補助案件，若為依第(二)、(三)款規定辦理者，申請人應於補助核定前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反者，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為協助補助申請人於申請本部補助案件時自我檢視是否符合利衝法相關規範，請申請人確實依據下列情形填寫本檢核表：

項次	自主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法律規範
1	貴單位(法人、團體)是否有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補助案係採一、(二)款方式辦理，勾選結果其一為「是」，即需填寫「身分揭露表」。
2	貴單位(法人、團體)是否有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補助案係以「非公開方式」辦理，勾選結果其一為「是」，即屬利衝法第14條禁止補助之行為態樣，不得進行補助行為(是否有一、(三)情形，得例外為補助行為需個案認定，並應填寫「身分揭露表」)。
3	貴單位(法人、團體)是否有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與本部業務往來時，適用利衝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範圍：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行政院正(副)院長、行政院正(副)秘書長、行政院政務委員。
- 三、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 四、本部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主任秘書。
- 五、本部秘書處【專責承辦採購業務】、會計處【依會計法令辦理內部審核業務】與政風處之處長、副處長及科長。

利衝法第3條之「關係人」範圍：

- 一、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上述第一項與第二項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如下：

血親：

- 一親等：父母、子女。
- 二親等：兄弟姊妹、(外)祖父母、(外)孫子女。

姻親：

- 一親等：子媳、女婿、繼父、繼母、公婆、岳父母、繼子、繼女、配偶之子媳、女婿。
- 二親等：兄嫂、弟媳、姐夫、妹夫、(外)孫子媳、(外)孫女婿、配偶之兄弟姐妹、配偶之(外)祖父母、配偶之(外)孫子女、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一定金額定義：

指每筆新臺幣1萬元。同年度（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同一補助對象合計不逾10萬元。

※除上述表列中之「公職人員」遇案須迴避外，其餘公務員雖非利衝法之規範對象，惟於執行職務時，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仍應注意公務員服務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迴避規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